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

一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2022-05-5

招 标 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废 标 条 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9
2. 承包范围	90
3. 工期要求	91
4. 质量要求	91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92
6. 安全文明施工	92
7. 治安保卫	102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33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33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5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55
12. 试验和检验	1066
13. 计日工	1077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88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9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2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22
2. 特殊技术要求	1122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133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2
4、投标保证金	1233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44
6、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	1256
7、项目管理机构	132
8、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377
9、资格审查资料	1388
10、其他材料	14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工程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鹿发改预审（2022）2号、鹿发改（2021）13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鹿邑县境内

2.2 总投资：30620.4364万元；其中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29332.25万元、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 1288.1864万元；

2.3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二标段：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标段内容：

一标段：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道路全长 58.813 公里。涡河南岸鹿亳界至影视城段 7.618 公里，平面交叉 19 处；涡河南岸西迎宾大道至高集香施堂（鹿柘界）段 27.128 公里，平面交叉 50 处；涡河北岸志远大道至时口（鹿柘界）段 24.067 公里，平面交叉 46 处。设计速度均为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路面宽度 7 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生态廊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拟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在老路的技术上提升改造，无新增占地，路线全长 2.958 公里，设计速度 20Km/h。项目起点位于与志元大道交叉处（桩号 K0+000），向东与鹿鸣路平交后跨越鹿辛运河沿涡河堤顶向南行驶至桩号 K1+978.593 处继续向东沿堤顶路行驶至与栾台路交叉处为项目终点（桩号 K2+958），路线全长 2.958Km。其中桩号 K0+000-K1+875 段路面宽度 6m，路基宽度 8m；桩号 K1+875-K1+978 段路面宽度 7.5m，路基宽度 9.5m；桩号 K1+978-K2+958 段路面宽度 8m，路基宽度 10m。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和排水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二标段：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6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施工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自 2021 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人员若为本单位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同样视为本单位人员）。

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并提供自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人员若为本单位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同样视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各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后，才能参与本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

3.5 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企业主体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按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人员和业绩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中心网站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或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招标文件(EGP)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组件下载”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鹿邑县党校内

联 系 人：黄阳阳

电 话：03947286886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联 系 人：化立亚

电 话：18574116868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4-7181669

2022 年 05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鹿邑县党校内 联系人：黄阳阳 电话：03947286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化立亚 电话：18574116868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道路全长 58.813 公里。涡河南岸鹿毫界至影视城段 7.618 公里，平面交叉 19 处；涡河南岸西迎宾大道至高集香施堂（鹿柘界）段 27.128 公里，平面交叉 50 处；涡河北岸志远大道至时口（鹿柘界）段 24.067 公里，平面交叉 46 处。设计速度均为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路面宽度 7 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生态廊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拟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在老路的技术上提升改造，无新增占地，路线全长 2.958 公里，设计速度 20Km/h。项目起点位于与志元大道交叉处（桩号 K0+000），向东与鹿鸣路平交后跨越鹿辛运河沿涡河堤顶向南行驶至桩号 K1+978.593 处继续向东沿堤顶路行驶至与栾台路交叉处为项目终点（桩号 K2+958），路线全长 2.958Km。其中桩号 K0+000-K1+875 段路面宽度 6m，路基宽度 8m；桩号 K1+875-K1+978 段路面宽度 7.5m，路基宽度 9.5m；桩号 K1+978-K2+958 段路面宽度 8m，路基宽度 10m。该项目建设内容包

		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和排水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施工单位：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 3 年；2018 -2020 年（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 信誉要求：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资质条件：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近 3 年；2018 -2020 年（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信誉要求：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4.1 条款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u>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捌拾万元</u> （大写） <u>人民币 800000 元</u> （小写）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注：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两种方式。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 3 年；2018 -2020 年</u> （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类似项目：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file”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报价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file”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中标通知书下达 30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等相关）

		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经审批后的估算中建安工程费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不参浮动；以最终审计为准。投标人费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费率的按废标处理。 设计费控制价为：经审批后的估算中建安工程费的 1%；以最终审计为准。投标人费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费率的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u>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u> 地 址： <u>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u> 电 话： <u>0394-7181669</u>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2003/09/15》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XX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file”。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远程解密方式,请查阅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招标人抽取招标控制价 K 值 系数（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附件 B：废标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注: 1、技术标实行合格制, 技术标得分大于等于 15 分为合格, 低于 15 分为不合格, 技术标得分不计入总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写出原因。3、技术标得分计算方法: 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标: <u>4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方法和负标价投标人确定方式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费率为有效的投标费率。 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有效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费率在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95%(含本数)~100%(含本数)]的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其余有效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评分; 3. 评标基准费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费率 $\times K$ +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K)$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0.4、0.45、0.5 (K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当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家数大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家数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不在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的[95%(含本数)~100%(含本数)]之间, 则以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的 97.5%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负标价投标人: 最接近并低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有效报价为负	

		标价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保留两位小数赋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总分 35 分)	设计方案	(0-10 分)	1、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理解 0-2 分 2、设计人员配置 0-2 分 3、设计流程控制 0-2 分 4、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2 分 5、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0-2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该项得 0.5 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1≤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5≤得分≤2
		施工进度表		0.5-2 分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得分≤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1 分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材料堆放有序的，该项得 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符合需要。0.5<得分≤1.5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2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总分 40 分）	(1) 投标报价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4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7.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总分	企业 获奖 (同一	工程质量 获奖（满 分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钢结构金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获奖证书，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5 分)	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满分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项目获得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安全文明工地(满分 4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均可,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红头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均可,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红头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每一项得 1.5 分,本项合计最多的 6 分。(以竣工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满分 2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备注:以上承诺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的附件三。(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履职尽责承诺(满分 3 分)		(1) 承诺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得 1 分; (2) 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的,得 1 分; (3) 承诺项目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得 1 分。备注:以上承诺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的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企业信誉(满分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含 2018 连续三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的得 2 分,连续两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1)(2)(3)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

B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惩戒查询对象的。

B1.11 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

B1.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工程估算价：（大写金额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设计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合同行业强制性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程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地勘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需要的关于项目的各项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视为相关信函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需要，配合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块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归承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非由发包人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担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

2.2.3 基础资料 (1) 发包人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室工程等有关基础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常规（满足有关部门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现场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现场内部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罚款及事故补偿金等费用。在不具备施工条件时发包方坚持要求承包方施工的除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建造师证书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每人每天按照5万元标准赔付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中标后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止或发包人对工程投入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保或履约保函 10%、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有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权修改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所有合同内工程含消防等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部

门验收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条约。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降水量达到55-99mm暴雨；
- (2)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8度；
- (3) 风速达到六级大风；

7.8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部门规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甲方通知单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河南省、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及相关配套文件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人工、材料价、机械费格按照变更签证下发日期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指导文件计入，指导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施工过程执行认质认价程序，河南省现行相关造价政策文件及施工期间新发布文件。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鹿政（2017）9 号文件精神给与表彰和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筛选并报发包人认定品牌、规格、价格后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方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最新规范规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园林绿化工程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综合解释和河南省现行相关造价文件、政策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按规范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按规范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按规范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2、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提交。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12.5 工程付款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工程设计费支付：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和领导评议后支付设计费用的3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用的20%。

施工费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节点支付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节点计量工程量70%付款。具体工程节点支付如下：

- (1) 工程施工进度达 20%;
- (2) 工程施工进度达 40%;
- (3) 工程施工进度达 60%;
- (4) 工程施工进度达 80%;
- (5) 工程施工进度达 100%;
-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85%;
-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 14 日内返还。

12.6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7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8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验收 6 个月内该项目结算完成, 如发包人造成结算延后, 承包人不受条款约束。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一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方对承包人报送的完备后支付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并有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预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方的审批结果。

14.3 竣工结算方式：依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现场签证单等提交审计，依据审计后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按工程进展情况逐步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付款方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由承包人自行决定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
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

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

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

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

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
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
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
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
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
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
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
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
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
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
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
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
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
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
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
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
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
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
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

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

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

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

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

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 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 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 如有任何异议, 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 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 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 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

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
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
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核实并确定投标报价如下：投标报价为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____（大写），_____（小写），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工作，并在竣工后移交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保函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_____（大写）_____（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 资格 等级		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

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计划；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 BIM 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或毕业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上述内容均从诚信库选取。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或毕业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上述内容除承诺书外，其他内容均从诚信库选取。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社保中心出具有效证明，人员若为本单位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同样视为本单位人员）。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鹿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拟分包计划表（如有；如无，填写_/即可）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9、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中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均从诚信库选取。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述内容均从诚信库选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的内容，从诚信库选取。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内容，均从诚信库中选取。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10、其他材料

附件一： 部分合同条款承诺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承诺内容
1	项目经理的约定	3.2.1 和 3.2.3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	3.3.5	—
3	分包的约定	3.5.1 和 3.5.2	
4	履约担保	3.7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6	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2.1	
7	预付款的约定	12.2.1 和 12.2.2	
8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12.4.1 和 12.4.4	
9	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2.5	
10	缺陷责任期	15.2	
11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1	
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5.3.2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应做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职尽责承诺

1、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1、不转包

- （1）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2）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 （4）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2、不违法分包

- （1）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 （2）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3）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 （4）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不挂靠

- （1）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2）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9]1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们愿意接受“依法限制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等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在此之前我单位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工程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单位如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我方将按中标总价的 2%，向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招标人申请建设主管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建设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后，对本项目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承诺：

（一）文明施工承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地组织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现场，使施工现场按现代化施工的要求，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施工秩序，文明施工承诺如下：

（1）、资金使用方面：保证项目安全资金投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费的有效使用；按规定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2）现场安全防护材料使用方面

1) 钢管壁厚要求：扣件式钢管壁厚不小于 3.24mm,承插型盘扣式钢管的立管壁厚不小于 3.1mm,碗扣式钢管的出厂壁厚不小于 3.5mm,重复使用的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2) 外挂使用钢网。

（3）、平面布置方面：平面布置符合文明施工消防、环境、保护要求。

（4）、 现场围挡方面：保证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围挡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5）、封闭管理方面：

1)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卫值班室；

2)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工作卡；

4)施工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6）、 施工场地方面：

1)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施工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3)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措施；

4)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5)施工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6)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7)温暖季节有绿化布置。

(7)、材料管理方面：

1)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2)材料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等；

3)施工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4)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5)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

(8)、现场办公与住宿做到承诺：

1)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在建工程内、伙房、库房不得兼作宿舍；

3)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4)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2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0.9m；

5)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2.5m²，且不得超过16人；

6)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7)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8)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

(9)、现场防火方面：

1)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2)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3)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符合规范要求；

4)施工现场灭火器材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5)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10)、综合治理方面：

1)生活区内应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

2)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3)施工现场应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11)、公示标牌方面：

1)大门口处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2) 标牌规范、整齐、统一;
- 3) 施工现场有安全标语;
- 4) 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12)、生活设施承诺:

- 1) 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
- 2)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符合规范要求;
- 3) 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 4)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 5) 食堂的卫生环境应良好,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 6)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 7) 厕所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 8) 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 9) 设置淋浴室,且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 10) 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及时清理。

(13)、社区服务承诺:

- 1) 夜间施工前,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 2)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 3) 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粉尘、防噪声、防光污染等措施;
- 4) 应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二)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2)、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3)、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7)、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8)、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钢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9)、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10)、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11)、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1)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停工或行政处罚等一切处理。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和获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件时间

